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2009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第三条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及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应当共同关心、培养、教育未成年人，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制。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审判检察机关共同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把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重要职责，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制度；

　　（三）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和救助工作；

　　（四）接受有关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五）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七）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和促进未成年人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监护人关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良好的品行教育影响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掌握科学的教育和监护方法，配合学校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社区和基层组织，应当关心职工、村（居）民的家庭教育问题，教育、引导和督促职工、村（居）民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未成年人的性别、健康状况、是否婚生以及有违法犯罪行为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没有监护措施，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分户独居。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辱骂、体罚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发生以下行为：

　　（一）吸烟、酗酒、旷课、弃学、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三）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四）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五）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活动场所，或者沉溺于网络、电玩游戏等；

　　（七）其他违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禁止任何人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中途辍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妥善保护未成年人财产，除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利益外，不得处分其财产。

　　第十二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提供生活保障。受委托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委托监护时，父母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意见，并及时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学校和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应当与受委托监护人保持联系，对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父母应当与未成年子女和受委托监护人保持经常联系，关心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情况。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尊重和维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不得拒绝适龄未成年人入学。学校不得强迫未成年学生停课、退学或者违法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实施素质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不得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不得公布学生成绩名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学大纲。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法制教师，聘请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实行课堂教学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保证法制教育课时。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其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配备心理健康辅导员。

　　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履行本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不得开办、参与或者推荐学生参与有偿课外辅导补习班、家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教师将主要精力用于校内教学。

　　第十五条　学校、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合理安排课业，保证未成年人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育工作者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未成年人，不得以成绩或者其他因素歧视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或者侮辱、诽谤、恐吓、贬损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言行。

　　第十七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进行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需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申辩，并予以答复。未成年学生受到处分后已改正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处分决定，不列入品行记载。

　　第十八条　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学生在专门学校学习期间，原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其在专门学校学习的经历不记入个人档案。

　　专门学校学生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网络知识与技能教育，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应当优先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健康有益的上网服务，不得出租或者承包经营。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活动场地、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其使用安全，并不得将其移作与教学无关的非公益性用途。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校舍和其他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环境保护等规定，并进行经常性地安全、卫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校园安全制度，配备或者聘请专兼职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对学校及周边发生的扰乱教学秩序或者侵犯未成年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幼儿园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体育、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进行的安全演练，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发生突发事件和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剪彩、奠基等商业性活动；确需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公益性庆典和外事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除按国家和省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购买商品、教学辅助材料或者捐款捐物。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应当至少建有一处综合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新建或者扩建城镇、居民小区，应当配套建设向未成年人开放的社区活动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免费对未成年人开放。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体育场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场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对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生、文化、环境保护、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安全、文化市场、环境、广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对学校周边环境恶劣的地段，应当组织专项治理。

前款规定的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一制作列有各行政部门举报电话的标牌，悬挂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

　　第二十八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城市学校、幼儿园周边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上学、放学时段的临时停车泊位。

　　使用车辆接送未成年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车辆限乘人数接送未成年人，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乘用车辆标志。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接送未成年人车辆的检查监督，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开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演艺团体，在其传播、创作活动中，应当强化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完善审查、审核机制，及时揭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实施。

　　文化、公安、工商、通信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网上信息内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等制度，净化网络及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区、学校以及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开放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推广绿色上网软件，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便利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售标志和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酒。禁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阅览室和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室内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手机短信及其他个人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未经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不得擅自开拆、查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解除羁押、服刑期满以及解除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其享有复学、升学、就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七条　对因父母进城务工而随父母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流入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子女同等的受教育权；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事人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监护人向所在学校、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请求保护和投诉、举报。

　　接到保护请求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不得拒绝、推诿。

　　未成年人遇有人身伤害危险而紧急求助时，首先接到求助请求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

　　民政部门应当对弃儿、孤儿和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以及因受虐待等需要及时救助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并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予以收留抚养。

　　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政策，对患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医疗救助。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校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未成年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矫治工作，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时，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防止未成年被害人生理、心理上受到新的伤害。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必要时委托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聘请社会调查员。

　　社会调查员根据委托，可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被指控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供办案参考。

　　社会调查员在开展调查过程中，不得披露被调查未成年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继承、接受赠予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财产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请行政救助、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救助、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接到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15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理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投诉人、被害人及其监护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和教育。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适龄未成年人入学，强迫未成年学生停课、退学或者违法开除未成年学生的；

　　（二）将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出租或者承包经营的；

　　（三）未建立校园安全制度，校园安全管理混乱的；

　　（四）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剪彩、奠基等商业性活动的；

　　（五）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购买商品、教学辅助材料或者捐款捐物的。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育工作者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或者侮辱、诽谤、恐吓、贬损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言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负责烟草、酒类专卖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阅览室和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室内场所吸烟、饮酒的，所在学校（园、所）应当及时制止，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职责或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11月30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的《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同时废止。